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陳悅芳

相 對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58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均有按時還款，僅1次逾期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轉帳匯入清償當期款項，因此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實非適法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2年9月4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4萬元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雖未記載到期日，惟視為見票即付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嗣經相對人於113年9月11日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

01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
02 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，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03 (二)至於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其均有按期清償云云。然此涉及系
04 爭本票之原因債權金額究係若干等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，依
05 首揭裁定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
06 訟請求救濟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仍以
07 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09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6 書記官 詹欣樺